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45 号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第二次回购股份 18,489,1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8,761,196 股变更为 1,180,272,096 股。

● 股份注销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一、第二次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次股份回购，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489,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3%，使用资金总额 194,725,813.8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 二、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9月20日完成的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18,489,1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8,489,1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予以注销，具体详见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29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1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9号）。

## 三、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0号）。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6年6月18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四、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761,196	-18,489,100	1,180,272,096
股份合计	<b>1,198,761,196</b>	<b>-18,489,100</b>	<b>1,180,272,096</b>

##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6.76	320,783,590	27.18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5.00	59,931,506	5.08

##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